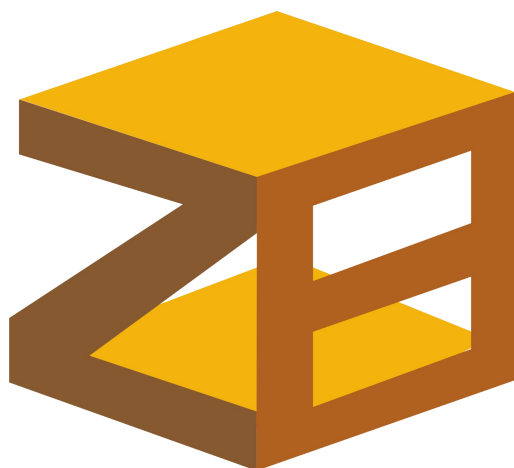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2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编制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
| 1. 说明..... | 20 |
| 2. 招标文件..... | 24 |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 5. 开标与评标..... | 29 |
| 6. 中标和合同..... | 32 |
| 7. 质疑和投诉..... | 35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2 |
| 一、评审依据..... | 42 |
| 二、方法及原则..... | 42 |
| 三、评标纪律..... | 42 |
| 四、保密原则..... | 43 |
|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
|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A 包.....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8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0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73 -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78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9 |
| 2. 投 标 函..... | 80 |

| | |
|----------------------------|----|
| 3. 投标报价..... | 81 |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85 |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6 |
|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 87 |
|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88 |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9 |
|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90 |
| 10. 其他因素内容..... | 91 |
|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92 |
| 12. 其他材料..... | 93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 CA 办理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注意关注公告发布媒介是否发布的变更公告或登录郑州市交易中心中心系统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可是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

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30分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2
2.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1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包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 | 2450000 | 2450000 | 是 | 2450000 |
| 2 | B包 | 测定、分析仪 | 660000 | 660000 | 是 | 6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包括智能仓储系统、上下料机器人系统、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系统、MES 主控系统等）及材料性能检测等必须设备（如金刚石冲击韧性测定仪、金刚石磁化率分析仪、倒置金相显微镜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具体数量名称详见附件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至少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西二十里铺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496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5 室

联系人：夏真真、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真真、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西二十里铺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4961199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5 室 联系人：夏真真、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
| 1.3.1 | 项目名称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二次） |
| 1.3.2 | 采购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3-232 |
| 1.3.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4 | 采购内容 | 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包括智能仓储系统、上下料机器人系统、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系统、MES 主控系统等）及材料性能检测等必须设备（如金刚石冲击韧性测定仪、金刚石磁化率分析仪、倒置金相显微镜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
| ▲1.3.5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3.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1.3.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9 | 质保期 | 至少 3 年 |
| 1.4.1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 |

| | | |
|--------|----------------------------|---|
| | | <p>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6.1 | 法律适用 | <p>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
| 1.6.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p>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1.6.3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节能产品，若未提供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本次</p> |

| | | |
|--------|----------------|--|
| | | <p>采购项目包 B 中 PC 机、电脑、液晶显示器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p> <p>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3.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6. 在采购活动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 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
| ▲3.4.9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p>项目预算（最高限价）</p> <p>包 A: 人民币 245.00 万元</p> <p>包 B: 人民币 66.00 万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p> |

| | | |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6.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7.2 | 资格证明材料 | 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要求，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9.4 | 签字、盖章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

| | | |
|-------|--------------|---|
| | |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5.3.1 | 评标委员会 |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5.3.4 | 同品牌产品 评审 |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3.5 | 付款条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同时供方提供相应金额预付款保函；货物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5%；项目中系统、设备运行一年后交付，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
| 6.2 | 中标公告发布 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7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方式： 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

| | | |
|-------|----------|---|
| | |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
| 7.2.1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安玮玮</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03</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金座8楼805室</p> |
| 8.1 | 履约验收 | <p>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p> |
| 8.2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u></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
| 8.3 | 信用信息查询 | <p>1、<u>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u>：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p> |

| | | |
|-----|------------|---|
| | |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
| 8.4 | 特殊符号“▲”的意义 |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设备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登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进行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进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

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需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答疑文件或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因未及时关注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

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提供清晰的电子版（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交易中心系统有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6.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审查内容 | 要求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
| 信用信息查询 |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自行承诺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

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3 | 投标内容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4 | 交货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 5 | 交货地点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 |
| 6 | 质量要求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 |
| 7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 |
| 8 | 投标报价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9 项规定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 |
| 10 | 签字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 |
| 11 | 采购需求 | 是否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 |
| 1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3 | 无效情形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A包

| 序号 | 评审条款 | | 评分细则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分</p>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
| 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 参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3分</p> | |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3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无效处理，不作为评分项；</p> <p>3. 本次采购参与评分的技术参数为13项，若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43分基础上扣3.3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文件。</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 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6分</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理 解及实 施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p> | <p>供应商熟悉本项目情况，对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深入透彻分析，切实分析用户需求，深入分析项目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措施：</p> <p>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透彻、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剖析的清晰、明了；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p> <p>2.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全面、到位、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剖析的完整、明确；措施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3. 有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有重点及难点分析和措施，</p> |

| | | | |
|---|-------------|--------------------------|--|
| | | | <p>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重点及难点分析和措施或提供的比较差，不得分。</p> |
| 3 | 其他因素 24分 |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人员安排计划、③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④验收程序和方法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
| | | <p>培训方案 5分</p> |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等）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护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p> <p>1. 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提供不低于 3 天 5 人的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提供不低于 2 天 4 人的培训并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尽完善；提供不低于 1 天 3 人的培训并提供设备说明书的得 1 分；</p> <p>4. 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p>服务响应 5分</p> |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提出承诺：</p> <p>(1). 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6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5分；</p> <p>(2). 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4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3分；</p> <p>(3). 4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2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1分；</p> <p>(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36小时，解决问题超过48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少于2次,得0分。</p> |
| | | <p>售后服务体系 5分</p> |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详细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电话）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售后人员的配备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全面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售后人员的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得3分；</p> <p>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业绩 4分</p> | <p>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当中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资料，上述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p> |

B 包

| 序号 | 评审条款 | | 评分细则 |
|----|-------------------------|-------------------------|--|
| 1 | <p>投标报价</p> <p>30 分</p>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
| 2 | <p>技术部分</p> <p>52 分</p> | <p>技术参数</p> <p>52 分</p> |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52 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无效处理，不作为评分项。</p> <p>3. 本次采购参与评分的技术参数为 65 项，若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52 分基础上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
| 3 | <p>其他因素</p> <p>18 分</p> | |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p> <p>3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封方式、③运输方式、④保险、⑤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⑥人员安排计划、验收程序和方法、方案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3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p>培训方案</p> <p>3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等）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p> <p>1. 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提供不低于 3 天 5 人的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提供不低</p> |

| | | | |
|--|--|--------------------------------|--|
| | | | <p>于2天4人的培训并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不尽完善；提供不低于1天3人的培训并提供设备说明书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服务 响应 4分</p> |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及响应服务提出承诺：</p> <p>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6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4分；</p> <p>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4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2分；</p> <p>4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3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2次，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得1分；</p> <p>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36小时，解决问题超过48小时，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少于2次，得0分。</p> |
| | | <p>售后服务体系 6分</p> |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售后人员的配备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售后人员的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得2分；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p> <p>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形式多样，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的得3分；</p> <p>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不够优惠的得2分；</p>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具体、备品备件价格较贵的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业绩 1分 | 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当中应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资料，上述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 |
| | | 节能、环保优先 采购 1分 |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如有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

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

供方（开户名）：

银行账号：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需方（开户名）：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 包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
|----|---------------------------|----|----|--------|------|
| 1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 | 套 | 1 | 是 | 工业 |
| 2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上料机器人系统 | 套 | 1 | 否 | |
| 3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系统 | 套 | 1 | 否 | |
| 4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 MES 主控系统 | 套 | 1 | 否 | |

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 | <p>▲该系统需满足智能化设备实现原料、成品的自动化存取功能。必须包括垂直智能回转库、出入库自动取料装置和出入库控制系统三部分。</p> <p>▲控制系统包括控制管理系统和仓库控制系统。控制管理系统须综合了物料出入库管理、盘库管理、报表管理、警戒管理等功能,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的物流。仓库控制系统须能协调各种物流设备如输送机、取料机、机械手,自动导引小车等物流设备之间的运行。</p> <p>具体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不少于 36 个储存库位,设定不少于 10 个 625×625mm 大托盘,兼容 ϕ450-600mm 锯片; 600mm 锯片每个库位至少可放置 12 片,105mm 每个工位可放置不少于 150 片; 设计不少于 25 个小托盘,兼容放置小尺寸锯片及刀头托盘,刀头托盘位置 10 个; 可储存五种以上不同规格的芯轴;回转库前后须有 |

| | | |
|---|---------------------------|--|
| | | <p>进料口和出料口，进出料口有自动门，出料口有专用的自动取料机械手；</p> <p>5. ▲回转库须具有物料检索等功能，物料位置关系能显示明了清晰。</p> |
| 2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上料机器人系统 | <p>▲上下料机器人系统负责从回转库中取出基体、刀头和托盘等，根据 MES 系统和生产控制系统的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在焊接完成并经强度检测后，再将成品或不合格品放回回转库中的指定位置。</p> <p>具体参数：</p> <p>1. ▲安装方式：落地</p> <p>2. 轴数：不少于 6 轴。</p> <p>3. 有效负载：不少于 150kg。</p> <p>4. 工作范围：不少于 2600mm。</p> <p>5. 防护等级：至少 IP67。</p> |
| 3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系统 | <p>▲（1）采用 PLC 对整个生产线进行全面控制，实现采集和接收数据，并经过运算处理进而控制机器人从货柜取货，上料和下料，完成焊接机上下料过程。</p> <p>▲（2）控制系统协调 MES 与智能仓储、机器人上下料、焊接机、强度检测机、SCADA 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实现整个系统的数据互通。</p> <p>▲（3）控制系统具有防碰、接近传感器等，实现必要的保护，保证无人化生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4）HMI 运行指令给定、设备状态显示、设备报警显示及记录查询、关键数据记录及查询等。</p> <p>▲（5）过程检测对激光焊接后的锯片通过施加一定的力矩，检测其焊接强度，最终将焊接检验结果传输给系统，并把检测后的锯片进行分类存放。</p> |
| 4 | 全自动锯片激光焊接无人生产线 MES 主控系统 | <p>MES 主控系统：</p> <p>▲（1）数据采集功能：机器人上下料状态、焊接机状态参数、自动强度检测机参数、仓储系统数据采集到 MES 系统中，并通过图表等方式显示；</p> <p>▲（2）设备管理功能：对机器人、自动焊接机、强度检测机、仓储系统信息进行管理；</p> <p>▲（3）工艺文件和参数管理；</p> <p>▲（4）质量分析：对加工件的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质量报表；</p> <p>▲（5）生产统计：统计月周生产量，形成生产统计报表；</p> |

| | |
|--|---|
| | <p>▲（6）电子看板管理：需采用图文界面等，将原本不可见的内容可视化，是智能化、信息化、可视化的重要手段；</p> <p>▲（7）故障诊断：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报警。根据故障信息进行诊断；</p> <p>▲（8）其MES主控系统中需加入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及其他辅助设备；互联网远程数据访问，远程程序调试功能；</p> <p>（9）强度检测机参数：</p> <p>▲9.1 芯轴规格：Φ20mm、Φ22.23mm、Φ25.4mm、Φ30mm、Φ50mm、Φ60mm；</p> <p>9.2 直径范围：Φ230mm至Φ600mm；</p> <p>9.3 强度检测范围：5-30N•m；</p> <p>9.4 检测效率：2-3秒/齿；</p> <p>▲9.5 外形：W500×D600×H600；</p> <p>9.6 重量：≤250kg；</p> <p>▲9.7 电压：220v；</p> <p>9.8 气压：0.4-0.6bar。</p> |
|--|---|

B包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所属行业 |
|----|-----------------------|----|----|--------|------|
| 1 | 金刚石单颗粒抗压强度测定仪 (手动) | 台 | 2 | 否 | 工业 |
| 2 | 金刚石单颗粒抗压强度测定仪 (自动) | 台 | 1 | 否 | |
| 3 | 金刚石冲击韧性测定仪 | 台 | 1 | 否 | |
| 4 | TTI 加热炉 | 台 | 1 | 否 | |
| 5 | 金刚石磁化率分析仪 | 台 | 1 | 否 | |
| 6 | 超硬磨料堆积密度测定仪 | 台 | 6 | 否 | |
| 7 | 体式显微镜 | 台 | 3 | 否 | |
| 8 | 倒置金相显微镜 | 台 | 7 | 否 | |

| | | | | |
|----|-------------|---|---|---|
| 9 | 钢木试验台 | 套 | 4 | 否 |
| 10 | 抛光机 | 台 | 3 | 否 |
| 11 | 除尘砂轮机 | 台 | 1 | 否 |
| 12 | 镶样机 | 台 | 1 | 否 |
| 13 | 电化学工作站 | 台 | 1 | 是 |
| 14 | 线切割机 | 台 | 1 | 否 |
| 15 | 数显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 台 | 3 | 否 |
| 16 | 电脑 | 台 | 2 | 否 |
| 17 | 微机控制万能制样机 | 台 | 1 | 否 |
| 18 | 金刚石锯片切割机 | 台 | 1 | 否 |
| 19 | 磨耗测定仪 | 台 | 1 | 否 |

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金刚石单颗粒抗压强度测定仪 (手动) | 1. 测量范围: 0-500N (游砣: 0-30N); 0~1000N; 2. 力值误差: $\pm 1\%$; 3. 工作台升降调整范围: 0~8mm; 4. 测量金刚石颗粒尺寸: 0.05~8mm 5. ▲杠杆比: 1:15 |
| 2 | 金刚石单颗粒抗压强度测定仪 (自动) | 1. 速度: 1-500mm/min 可任意设定 2. 量程范围: 0-500N (300N 1000N 2000N 可选) 3. 误差: ± 0.1 mm/S 4. 分辨率: 不高于 0.01N 5. 准确度: ± 0.1 N 6. 电源: AC 220V ± 22 V, 50Hz |
| 3 | 金刚石冲击韧性测定仪 | 1. 电源: 220V $\pm 10\%$; 2. ▲额定功率: 300W; 3. ▲额定电流: 1A; 4. 冲击频率: 0-2400r/min 连续可调; 5. 冲击频率稳定性: $\leq \pm 1\%$; 6. 冲击次数设定范围: 0-9999 次; |

| | | |
|---|-------------|--|
| | | 7. 冲击次数误差： $\leq \pm 3$ 次。 |
| 4 | TTI 加热炉 | 1. ▲额定功率：2000W； 2. 控温精度： $1100 \pm 2^\circ\text{C}$ ； 3. ▲最高温度： 1200°C 。 |
| 5 | 金刚石磁化率分析仪 | 1. 测量范围： $0 \sim 1999.9 \times 10^{-5} \text{SI}$ ； 2. ▲灵敏度： $0.1 \times 10^{-5} \text{SI}$ ； 3. 测量误差： $\leq (\pm 1\% \times \pm 0.1) \times 10^{-5} \text{SI}$ ； 4. 重复性： $\leq (\pm 1\% \times \pm 0.1) \times 10^{-5} \text{SI}$ ； 5. 工作电压： $220\text{V} \pm 10\%$ 50HZ。 6. 环境条件：温度： $0 \sim 50^\circ\text{C}$ 湿度： $\leq 80\%$ |
| 6 | 超硬磨料堆积密度测定仪 | ▲适用于检测超硬磨料 16/20-325/400 磨粒的堆积密度，同时满足检测其他类似颗粒材料的堆积密度。 |
| 7 | 体式显微镜 | ▲1. 采用 35 度观察角；格林诺式结构体系光学系统，整体内藏式转轴变倍机构；左右光路全瞳距无像倾斜，无眩晕感，左右光路 12 度体视角，立体视觉感强； ▲2. 光学系统：无像倾斜光学系统；放大倍数： $6.8 \times -47 \times$ ；体视角度： 12° ；变倍比：1: 6.8；工作距离： 110 mm ；立柱对架对焦行程 115 mm ； 3. 光谱响应范围： $380 \sim 650 \text{ nm}$ （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白平衡；ROI 白平衡/手动调整； ▲4. 色彩还原技术：Ultra-Fine TM 颜色处理引擎；捕获/控制 API Native C/C++、C#/VB.NET、Directshow、Twain 和 Labview；图像和视频记录方式； ▲5. 配套专业图像分析软件，要求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实现图像采集、测量、处理，绘图标注、分割计数、图像拼接、图像融合等功能，可制作图文结合的实验报告及可对标本进行详细文字说明，并可打印； ▲6. 配置电脑接口，可连接电脑，另配防尘罩、数据线、软件安装光盘、说明书、滤色片（黄色、绿色、蓝色、香柏油、灯泡等）、高速 USB 接口等； ▲7. 配置电脑一台，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i5 以上操作系统，4G 以上运行内存，1T 以上硬盘， ≥ 24 寸显示器。 |

| | | |
|----|---------|---|
| 8 | 倒置金相显微镜 | <p>1. 总放大倍率：50X-500X。</p> <p>▲2. 目镜：大视野无限远平场目镜 WF10X/20 目镜，视度可调，保证系统齐焦。目镜筒锁紧螺钉可将目镜固定，避免使用不当造成损毁或者丢失。</p> <p>3. 观察筒：45° 倾斜的铰链式镜筒，瞳距调节范围为 48~75mm。观察筒经过特殊防霉处理技术，确保高温高湿环境下产品使用性能的稳定性，延长显微镜及物镜的使用寿命。</p> <p>▲4. 物镜：长工作距离平场金相物镜，环保无铅玻璃，多层宽带镀膜</p> |
| 9 | 钢木试验台 | <p>▲1. C 型主架：40×60mm 方钢管，耐酸碱腐蚀，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p> <p>▲2、台面：厚实芯理化板耐腐蚀，美观、光滑不伤手；</p> <p>▲3、门板：厚双面灰色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需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应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p> <p>▲4、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做实验时，柜筒拉出顺畅灵活；</p> <p>▲5、活动背板：厚双面灰色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需经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活动可拆卸；</p> <p>▲6、铰链：优质自闭式铰链；</p> <p>▲7、拉手：耐腐蚀，外形美观，人性化；</p> <p>▲8、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p> <p>▲9、尺寸：4000×1500×1050mm</p> |
| 10 | 抛光机 | <p>1. ▲机器电源： 单相 AC220V 50Hz</p> <p>2. ▲输入功率： 1.5KW</p> <p>3. ▲磨抛盘直径： ϕ 203mm</p> <p>4. 磨抛盘转速： 0-1400r/min（旋钮无级变速）</p> <p>5. 磨抛盘转向： 顺时针或逆时针可调</p> <p>6. ▲定速设置： 150 r/min、300 r/min、600 r/min、1000 r/min（四级定速）</p> |
| 11 | 除尘砂轮机 | <p>1. ▲额定电压：380V；</p> <p>2. 功率组成：包括主电机、除尘电机、清灰电机功率，总功率\leq3kW；</p> <p>3. 砂轮直径：\geq300mm；</p> <p>4. 空载转速：\geq1420rpm；</p> <p>5. 额定输入功率：\geq2000w；</p> |

| | | |
|----|--------|---|
| | | <p>6. 工作定额：$\geq 35\%$（30min内）；</p> <p>7. ▲振灰形式：自动；</p> <p>8. ▲配置过载保护器。</p> |
| 12 | 镶样机 | <p>1. 试样压制直径标配：$\phi 30\text{mm}$（选配$\phi 25\text{mm}/\phi 40\text{mm}/\phi 50\text{mm}$）</p> <p>2. 加热温度范围 100-200 °C</p> <p>3. 加压前延时范围 0-999s</p> <p>4. 保持时间范围 0-999s</p> <p>5. 冷却温度范围 20-90°C</p> |
| 13 | 电化学工作站 | <p>硬件参数指标：</p> <p>1. 槽压：$\pm 22\text{V}$；</p> <p>2. 电位扫描范围：$\pm 12.8\text{V}$；</p> <p>3. CV 最小电位增量：0.0125mV；</p> <p>4. 扫描速度：$0.000001\text{V/S} \sim 20000\text{V/S}$；</p> <p>5.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电容：$>10^{13}\Omega // <10\text{pF}$；</p> <p>6. 最大恒电流输出：$\pm 500\text{mA}$；</p> <p>7. 电流测量分辨率：电流量程的 0.00076%，最小 0.2fA；</p> <p>8. 电流测量量程：$1\text{pA} \sim 500\text{mA}$（25 档）；</p> <p>9. 交流阻抗谱频率：$0.00001\text{Hz} \sim 1\text{MHz}$（11 个频段）；</p> <p>10. 正弦波幅度：$0.01\text{mV} \sim 12\text{V}$；</p> <p>11. 恒流限压循环周期：$0.1\text{s} \sim 1100000\text{s}$；</p> <p>12. 最大数据长度：20,000,000 点。</p> <p>▲测试方法应包括：线性扫描伏安法 LSV，交流阻抗-时间，线性扫描溶出伏安法，电池恒流充电，线性扫描循环伏安法 LCV，电池恒流放电，电流扫描计时电位法，电池恒流循环充放电，阶梯伏安法 SV，电池全容量分段充电，阶梯溶出伏安法，电池全容量分段放电，阶梯循环伏安法 SCV，方波伏安法 SWV，电镀电位监测，方波溶出伏安法，塔菲尔图 Tafel，方波循环伏安法 SWCV，电偶腐蚀，差示脉冲伏安法 DPV，点蚀电位，差示脉冲溶出伏安法，环形扫描常规脉冲伏安法 NPV，电化学噪声测量，差示常规脉冲伏安法 DNPV，氯离子浓度监测，单电位阶跃计时电流法 CA，宏电池电流监测，单电位阶跃计时电量法 CC，半电池恒流阳极极化，多电位阶跃计时电流法，半电池恒流阴极极化，多电位阶跃计时电量法，半电池恒流循环极化，恒电位电解 I-T 曲线，微分电容-</p> |

| | | |
|----|------|--|
| | | <p>电位, 恒电位电解 Q-T 曲线, 微分电容-频率, 恒电位溶出 I-T 曲线, 恒流限压快速循环充放电, 恒电位溶出 Q-T 曲线, 高阻电位计, 开路电位 E-T 曲线 OCPT, 零阻电流计, 电位溶出 E-T 曲线, 单电流阶跃计时电位法 CP, 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多电流阶跃计时电位法, 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控制电流 E-T 曲线, 三脉冲电流检测, 交流伏安法 ACV, 交流循环伏安法 ACCV, 二次谐波交流伏安法, 交流阻抗谱 EIS, 傅里叶变换交流伏安法, 交流阻抗-电位。</p> <p>▲配置须满足(以下 1-6 项按一项实质性要求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主机一台, 质保期要求至少三年; 2. 测试与分析软件一套; 3. 电源线、网线、信号线各一条; 4. 模拟电解池 1 个(仪器验证器件) 5. 电极 铂丝电极, 甘汞参比电极各一个 6. 电脑一台,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p>主板: ATX 标准型; 显卡: 独显芯片, $\geq 8\text{GB}$; 硬盘: $\geq 1\text{T}$; 内存: DDR4 $\geq 16\text{GB}$; CPU: 八核 intel I7; 显示器: ≥ 24 寸</p> |
| 14 | 线切割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行程: 200*250mm; 2. ▲最大承载重量: 100kg; 3. ▲最大加工厚度: 250mm; 4. ▲加工锥度: $3^\circ / 50\text{mm}$; 5. ▲控制驱动: 步进电机; 6. ▲操作系统: CAD 简化版; 7. ▲控制柜: 高速电柜; 8. ▲走丝速度: 变频、2 速调节; 9. 加工精度优于 0.015mm; 10. ▲坐标显示: 光栅尺; 11. 水箱容积: 不小于 45 升; 12. ▲工作液: 水基切削液; <p>▲配置须包括:</p> <p>数控线切割机床 1 台; 高速控制柜 1 台; PC 机、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套; 高压环保水箱 1 只; 进出水管 2 根; 摇手</p> |

| | | |
|----|-------------|---|
| | | 柄 1 只；螺杆 2 根；紧丝轮 1 只；夹具 1 套；校正器 1 个；专用工作液 1 桶；钼丝 1 盘；工具箱含工具 1 套；U 盘 1 只； |
| 15 | 数显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温方式：智能数显控温、可控硅控制； 2. ▲加热功率 260W；加热面积直径为 140mm； 3. ▲材质：黑晶陶瓷面盘； 4. 加热温度：表面最高温度不低于 350℃； 5. 控温精度：±1℃； 6. ▲炉丝为 Cr20Ni80； 7. ▲电机功率：24W； 8. 调速范围：50-1800 转/分,无极可调； 9. ▲材质：TU2 紫铜； 10. ▲外形尺寸为 265*155*120mm； 11. ▲电源：220V, 50Hz；能定时 1-999 分钟。交付时每台配有一套立柱杆、不锈钢十字夹外置传感器、2 个容量是 250ml 烧杯和适用的磁力转子。 |
| 16 | 电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操作系统； 2. ▲主板：ATX 标准型； 3. 显卡：独显芯片，≥8GB； 4. 内存：DDR4 ≥16GB； 5. CPU：八核 intel I7；不小于 1T 固态硬盘；≥24 寸显示器 |
| 17 | 微机控制万能制样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用于金属、非金属塑料管材及板材材料制取冲击缺口样条，拉伸试验哑铃样条，压缩弯曲等标准样条； 2. ▲试样形状可根据程序和刀具而定；能自动铣哑铃型、铣缺口、切断； 3. 进给速度：0-500mm；切削厚度：2mm-20mm；适用管材直径：50mm-250mm；管材或板材长度不低于 250mm； 4. X 轴有效行程：≥260mm，Y 轴有效行程：≥300mm，Z 轴有效行程：≥60mm； 5. ▲步进电机及驱动：3 套，高转速变频主轴电机：1 套，高精度导向光杆：6 套，高精度滚珠丝杆：3 套；标准台钳一套； 6. ▲切削试样精度：满足 GB/T1043、GB/T1843、GB/T1040 GBT/8804.2、ISO8004.2、ISO179 标准要求 |

| | | |
|----|----------|--|
| | | <p>7. ▲配置刀具类型包括：圆柱铣刀、切割刀，45度倒角刀等；</p> <p>8. ▲配置刀具直径包括：Φ3，Φ4，Φ6mm；</p> |
| 18 | 金刚石锯片切割机 | <p>1. ▲电源：380V；</p> <p>2. ▲测力精度：1N；</p> <p>3. ▲切石尺寸：400×150×170mm；</p> <p>4. ▲金刚石锯片尺寸：450×45mm；</p> <p>5. ▲工作形式：双面切割；</p> <p>6. 切刀线速度：33-45m/s；</p> <p>7. 噪音不高于75dB；</p> <p>8. ▲体积1500×1500×1500mm；</p> <p>9. ▲快进快退电机。</p> |
| 19 | 磨耗测定仪 | <p>1. 砂轮线速度：0~25m/s（最高转速3000转）无级调节，工作过程线速度能够按设定值保持不变；</p> <p>2. 工件摆频：20~45次/分钟；</p> <p>3. ▲主轴电机功率：1.1KW；</p> <p>4. ▲加压方式：杠杆加压（200~2000g）；</p> <p>5. 停车方式：手动或设定砂轮磨损量自动停车；</p> <p>6. ▲工作台摆幅：18mm；</p> <p>7. ▲进给速度：2.5mm/s；</p> <p>8. ▲砂轮转速：3750r/min；</p> <p>9. 磨耗进给量：0.3~0.5mm/次；</p> <p>10. 机台稳定性：高速运转时主轴振幅±0.02mm；</p> <p>▲11. 主要配置须包括（以下1-6项按一项实质性要求计算）</p> <p>1. 主机1台（旋转电机，杠杆加压装置，编程控制器，辅助电器控制系统等）；</p> <p>2. 方形夹具1个；</p> <p>3. 圆形夹具5个（直径12mm，14mm，16mm，18mm，20mm各1个）；</p> <p>4. 砂轮防护箱1套；</p> <p>5. 负载砝码100g 5个；</p> <p>6. 测控软件1套；</p> <p>7. 备用砂轮1个；</p> <p>8. 专用测控计算机一套（专用抗强干扰计算机，避免同类厂家只选用普通计算机，死机现象频繁）；</p> <p>9. 320G硬盘，1G内存，DVD光驱，专用屏蔽机箱及附件，显示器配置：19寸纯平液晶显示器一台；</p> <p>10. 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真空吸尘机1套。</p> |

注：

1.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B包中PC机、电脑、液晶显示器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此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
(二次) (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2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4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其他因素内容
11. 业绩
12.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本次货物采购中，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所列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否则将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供应商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二次）（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全自动智能化激光焊接锯片生产线采购项目（二次） （包）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运输及 保险费 | 技术 服务费 | 税费 | | | 合计 | 交货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关税 | 增值税 | 其他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3、产品名称及须与“采购清单”标的名称相对应。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 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1 | 采购内容 | ___包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 | | |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4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 |
|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3 |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 至少3年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政策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其他因素内容

(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要求响应)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描述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其他材料